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